

省水利厅关于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晴隆中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MACM0UWM4D）：

你公司《关于审批〈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位于黔西南州晴隆县大厂镇和普安县新店镇境内，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3〕264号”同意项目备案，装机容量100兆瓦，主要内容：44个光伏方阵、44台箱变、21.07千米集电线路、3.13千米道路。本项目由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区、连接道路区、施工营地区、施工用电区组成，总占地面积126.77公顷，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16.13万立方米（含表土1.77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16.13万立方米（含表土1.77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总投资 48719.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256.61 万元，总工期 13 个月，计划 2023 年 12 月动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6.77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11.66 万元(主体已列 169.27 万元、方案新增 642.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14.95 万元,植物措施 65.92 万元,临时措施 50.83 万元,独立费用 104.49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23.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12 万元（普安县 29.88 万元、晴隆县 122.2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落实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

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剥离、保护和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12 万元，应于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

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黔西南州水务局，晴隆县水务局、普安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